

# 附件 1: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高明监狱

代理机构名称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高明监狱和广东省广裕集团高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宣传标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需求部门	办公室	项目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自采购人寄出采购委托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未签订采购委托协议	10	0
2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用户需求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未完成采购文件编制	10	0
3	未按规定格式编制采购文件	10	0
4	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 每发现一处与政策法规不符或因表述不当引起歧义	5	0
5	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 每发现一处错别字	1	0
6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相关情况未及时告知采购人	10	0
7	质疑答复结论与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论不符	20	0
8	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未将评审结果、评审资料送达采购人或评审资料不完整	10	0
9	未按要求复核评审报告, 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和核实评审结果不一致	20	0
10	采购公告发布不及时或发布信息有误	20	0
11	未按要求审核合同, 未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确认的实质性内容及评审事项的得分内容补充到合同中	10	0
1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合同后, 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文件整理成册交采购人	5	0
采购需求 部门意见	经办人: 孙以兰 负责人: 李耀文 2025 年 2 月 7 日		
采购管理 部门意见	经办人: 谢礼萍 负责人: 王少华 2025 年 2 月 7 日		
分管采购 领导意见	签名: [Signature] 年 2 月 7 日		